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第一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向股东大会报告股东出席人数、代表股东持股数、出席大会的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情况。

第二项 审议下列议案：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并拟定〈执委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撤销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将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脑刺绣机经营资产租赁给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经营的关联交易议案》。

第三项 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第四项 宣布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第五项 宣读《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项 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大会见证手续；

第七项 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名；

第八项 会议结束。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见《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见 2009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并拟定〈执委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设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并制定《执委会工作细则》。

成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并拟定《执委会工作细则》的方案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执委会为公司董事会休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公司的战略、投资管理、协调及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监控。拟推选李保平、李全文、田宏杰、刘文鹏、李俊巍、张学军、史慧渊、苏春生、邓文辉、赵晗、段刚、徐作斌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中，李保平任主任，李全文任副主任。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委会工作细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见《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见 2009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脑刺绣机经营资产租赁给北京
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经营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内容见《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电脑刺绣机经营资产租赁给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的经营的关联交易公告》(见 2009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